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PML CR 8/70/8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信函**

感謝秘書處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來信，並夾附譚文豪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發給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譚議員就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發表「海事處就私人船隻的繫泊安排」主動調查報告提出的問題，我們現覆如下。

本地船隻的繫泊安排

為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政府會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合適地方(合稱為「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下停泊避風。根據海事處於 2017 年中完成的最新評估，預計直至 2030 年，全港避風泊位的整體供應足以應付本地船隻的整體需求。而在一般天氣下，本地船隻可按其日常運作需要，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安全和合適的位置碇泊(除特定禁止用作碇泊用途的水域外)，無須海事處批准或劃定碇泊位置。

另外，個別船東及遊艇會亦可向海事處申請書面允許，以在指定的私人繫泊設備區(「設備區」)內自費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私人繫泊設備全屬私人擁有設施，由船東及遊艇會自費購置、敷設及維修保養。惟值得注意的是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純屬船東的個人喜好和選擇，並非船隻必需的碇泊安排。事實上，大部分本地船隻的碇泊都沒有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現時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主要為遊樂船隻。

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流轉和需求問題

正如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第 7.2 段中指出，由於香港水域面積不大，在檢討全港避風泊位的供求時，政府會以全港水域的整體避風泊位需求為評估基準(評估以水域面積為計算單位)，並不會因個別地區的避風泊位需求而增加其供應。有關政策獲得申訴專員公署認同，而該署亦認同政府沒有必要滿足所有申請人對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需求，特別是區域上的需求。

現時，海事處在全港水域劃設了 43 個設備區。為了保護船隻免受惡劣天氣影響，設備區必須設於水面比較平靜的遮蔽水域之內(例如避風塘)。這些水域面積非常有限，對不同類型船隻(例如工作船、客船等)在惡劣天氣下碇泊都具有一定重要性，因此在考慮於這些水域設立設備區時，海事處須平衡遊樂船隻及其他本地船隻對遮蔽水域的需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申請共有 504 宗，有關各設備區的輪候時間詳見附件。而自 2008 年至今，政府並無收到任何敷設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申請人有關輪候時間的求助個案。

為了改善避風泊位的整體使用情況，政府已於 2017 年起積極推展各項措施，以增加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供應，包括在使用率偏低的喜靈洲避風塘內增設設備區，以及擴展部分區域的設備區，預計上述措施可額外提供逾 1 000 個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將會在原有約 2 000 個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基礎上，顯著增加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整體供應。

私人繫泊設備的敷設允許的有效期限

大部份私人繫泊設備位置是由海事處於 1980 至 1990 年期間批出，相關的書面允許並沒有註明期限。為了加強對私人繫泊設備的規管，海事處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或以後所批出的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書面允許中，訂明有效期為三年，並加入記分制度，如海事處發現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違反新批出書面允許的條款，會視乎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對有關人士記分，如設備擁有人在三年限期內被記滿分數，海事處會撤銷其書面允許。根據法律意見，有關的三年限期及記分制條款只可加入 2018 年 2 月 21 日或以後批出的書面允許中。

「指定船隻」的條款

就譚議員信中提及有關書面允許中不可出租或借出私人繫泊設備予其他船隻使用的規定，政府自 2013 年起曾多次就有關事宜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現行法例明文容許其他船隻在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的同意下使用其繫泊設備。換言之，法例並無禁止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出租／借出其設備，以往要求私人繫泊設備只供申請書上指定船隻（「指定船隻」）使用的行政規定，是逾越了法例給予的權力，須予糾正。此外，有關法例亦有詳列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出售或轉讓設備的相關程序，因此海事處以往不容許轉讓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安排，並不符合有關法例。基於上述的法律意見，海事處於 2017 年 12 月後批出的書面允許附帶之繫泊條件中，刪除有關只可供指定船隻使用的條款。而基於安全理由，每個書面允許均訂明使用船隻之允許長度和闊度。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收費

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收費，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第 2.17 段至第 2.23 段中詳列了海事處調整有關行政收費的機制。海事處一直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的規定，以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批出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書面允許的行政費用。自 1992 年起，海事處曾於 1993 年、1994 年及 1995 年，按政府既定的費用檢討程序三度調整行政收費。在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間，政府的各項收費(包

括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收費)曾一度凍結。自 2005 年起，海事處恢復按照政府的既定機制按年檢討有關收費。在收回成本的原則下，海事處不時檢視港口管理及規管船隻航行等的開支，迄今的檢討結果，均反映暫未有必要調整有關收費。因此，海事處在 1995 年之後，未曾再調整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費用。

避風塘的管理

就有關避風塘管理的問題，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第 7.49 段指出，某些船隻在避風塘內提供服務並沒有損害其他船隻在內停泊的權利。而報告中第 5.22 段及第 7.50 段中提及，警務處聯同海事處已加強在觀塘避風塘巡邏，並舉行了共五次聯合行動，以防範在避風塘內的任何不法行為。海事處會繼續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並採取適切的巡邏和執法行動，以維持避風塘內船隻碇泊的安全和秩序。

現時，運輸及房屋局正聯同海事處就私人繫泊設備的政策及法例條款進行內部檢討，並會在檢討中考慮申訴專員公署的有關建議，以期提升有關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9年4月9日

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輪候情況
Waiting times and cases for PM spaces

私人繫泊設備區 Areas for laying PMs	輪候宗數 Waiting cases	平均輪候時間 ¹ Average waiting time ¹		輪候名單上的 最長輪候時間 Longest waiting time on the list	
		年 Year(s)	月 Month(s)	年 Year(s)	月 Month(s)
中部 Central waters					
銅鑼灣避風塘 Causeway Bay TS	62	不適用 N/A*		8	5
荃灣 Tsuen Wan	27	11	9	13	7
汀九 Ting Kau	14	-	2	11	8
土瓜灣 To Kwa Wan	1	不適用 N/A*		10	8
東部 Eastern waters					
白沙灣 Hebe Haven	64	14	8	14	1
船灣海 Shuen Wan Hoi	44	-	4	5	6
大美督 Tai Mei Tuk	25	-	3.5	14	2
早禾坑 Tso Wo Hang	32	8	11	10	-
斬竹灣 Tsam Chuk Wan	7	不適用 N/A*		11	10
大網仔(阿公灣) Tai Mong Tsai (A Kung Wan)	5	不適用 N/A*		8	-
南部 Southern waters					
香港仔南避風塘 (布廠灣) Aberdeen South TS (Po Chong Wan)	160	6	5	12	10
熨波洲 Middle Island	16	3	8	9	1
大潭港 Tai Tam Harbour	21	1	10	2	9
榕樹灣 Yung Shue Wan	2	不適用 N/A*		2	10
西部 Western waters					
稔樹灣 Nim Shue Wan	13	8	8	6	5
長沙欄 Cheung Sha Lan	10	1	4	5	3
屯門避風塘 Tuen Mun TS	1	不適用 N/A*		2	1
總數 Total	50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As at 30 June 2018)

備註: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有批出任何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允許。
 Note: * No permissions to lay PMs were issued between 1 January 2013 and 30 June 2018.

Abbreviations: PM = Private mooring; TS = Typhoon shelter

¹ 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批出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允許計算。
 Calculation based on the permissions to lay PMs granted between 1 January 2013 and 30 June 2018.